

#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

## 【複試】應考人員注意事項

### 一、【報到休息室報到、休息】

1. **07:40-08:00** 為應考報到時間，應考人員須於 **08:00 前** 到達報到休息室，**08:00 未到達者為缺考**。
2. 準備國民身分證（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）查驗。
3. 依報到先後抽籤決定應試順序，熟記自己的應試序號，並參考「應試時間參考表」，掌握應試時間。
4. 依指定座位，依序入座休息，注意黑板公告事項。
5. 應考人員自報到後，到複試結束前，**不得離開校園**，須全程配合考場學校安排之活動區域及行進動線。
6. 等候工作人員叫號引導到抽題準備室、口試室。

### 二、【抽題準備室抽題、準備試教】

1. 若應考人員**報到後未到考**，則個人序號不變，應試順序不提前，時間不變。
2. 報到後若抽題遲到，在其準備時間內仍可抽題，但準備時間若因而不足 20 分鐘時，應考人員不得異議。
3. 抽題前先將身分證交工作人員驗證。
4. 每位應考人員抽題後於抽題準備室**準備 20 分鐘**。
5. 自備的教科書及教具**(不含手機或 3C 產品)**可帶入抽題準備室使用。
6. **禁止使用手機或 3C 產品**，避免干擾考試。
7. 準備時間結束，立即由工作人員引導到試教室。

### 三、【試教室試教】

1. 應考人員將所攜帶之物品置於試教室前門外走廊桌上，再取所需物品等候叫號。
2. 準備國民身分證（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）交予工作人員驗證。
3. 上台試教時，僅可攜帶抽題時所拿到的資料與自己帶來的教具(不含手機或 3C 產品)，不得使用自己帶來的教科書、講義或資料。
4. 上台試教前，請將**抽題時所拿到的資料**出示予評審委員知悉。
5. 應考人員依序應試，已報到者若經唱名 3 次未到，以零分計。
6. 每位應考人員**教學演示 15 分鐘**、**專業詢答 5 分鐘**，從【試教室】的「工作人員宣布開始」即開始計時，裝置教具**(不含手機或 3C 產品)**時間包含在試教時間內，請自行把握時間。
7. 教學演示時間於結束前**倒數 1 分鐘**時，工作人員按 1 短鈴提醒，第 15 分鐘時，工作人員

按 2 短鈴，教學演示結束。專業詢答時間結束前倒數 1 分鐘時，工作人員按 1 短鈴提醒，第 5 分鐘時，工作人員按 2 短鈴，專業詢答結束。

8. 試教結束時，應考人員應擦拭板書，並將試教時所拿到的資料交回工作人員後，立即離開試教室。

#### 四、【口試室口試】

1. 應考人員將所攜帶之物品置於口試室前門外走廊桌上，再取所需物品(不含手機或 3C 產品)等候叫號。
2. 準備國民身分證（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）交予工作人員驗證。
3. 已報到者若經唱名 3 次未到，依簡章規定以零分計。
4. 每位應考人員口試 20 分鐘，應試時間從【口試室】的「工作人員宣布開始」即開始計時。發送資料時間包含在口試時間內，請自行把握時間。
5. 口試時間結束前倒數 1 分鐘時，工作人員按 1 短鈴提醒，第 20 分鐘時，工作人員按 2 短鈴，口試結束。
6. 務必於試教、口試兩應試項目均結束後方可離開校園。